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育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包 号：01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育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服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旭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人：刘启龙

电 话：010-80201657

承包人：北京金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星星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4号院5号楼1层199室

联系人：李星星

电 话：18601958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采育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01包（包号）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三）养护面积：329097平方米。

（四）养护内容：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清理垃圾、防火、防风、防汛、防冻、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等。

（五）养护标准：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号）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二级养护管理。

（六）养护期限：三年，自2026年01月01日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七）甲方项目联系人：刘启龙，电话：010-80201657。

(八) 乙方项目联系人: 李星星, 电话: 18601958062。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 ¥11461732.29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玖分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养护面积及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养护区域	养护面积 (m²)	单价 (元/m²/年)	合计 (元)	备注
1	凤河营公园	22100	11.61	256581.00	有灌木
2	采辛路	21190	11.61	246015.90	有灌木
3	采育镇大街	3200	11.61	37152.00	有灌木
4	东西大街	12800	11.61	148608.00	有灌木
5	采源路	13291	11.61	154308.51	有灌木
6	采福路	25755	11.61	299015.55	有灌木
7	周神路	12460	11.61	144660.60	有灌木
8	育胜街	12477	11.61	144857.97	有灌木
9	育林街	22284	11.61	258717.24	有灌木
10	育仁街	4463	11.60	51770.80	
11	育镇街	11329	11.60	131416.40	
12	育进街	10453.5	11.61	121365.135	有灌木
13	育才公园	11789	11.61	136870.29	有灌木
14	西一村	1250	11.60	14500.00	
15	北山东	10739	11.61	124679.79	有灌木
16	派出所	1100	11.61	12771.00	有灌木
17	三角地	3532	11.60	40971.20	
18	采凤路	24029	11.61	278976.69	有灌木
19	回迁房A区	14730	11.61	171015.30	有灌木
20	回迁房B区	3160	11.61	36687.60	有灌木

序号	养护区域	养护面积 (m²)	单价 (元/m²/年)	合计 (元)	备注
21	趣玩公园	28048	11.61	325637.28	有灌木
22	回迁房D区	9111.5	11.61	105784.515	有灌木
23	京福旧路	2537	11.60	29429.20	
24	采文路	763	11.60	8850.80	
25	采星路	4520	11.61	52477.20	有灌木
26	采华路	15671	11.61	181940.31	有灌木
27	首镇路	24173	11.61	280648.53	有灌木
28	育富街	2142	11.61	24868.62	有灌木
合计 (元/年) (含税)				3820577.43	
三年总计 (元) (含税)				11461732.29	

三、养护要求

(一) 绿化养护一年中养护管理工作阶段划分及养护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冬季阶段：12月及次年1、2月份。

(1) 整型修剪：除常绿树和一些不宜冬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时期作1次整型修剪。

(2) 防治病虫：利用修剪去除病虫害枯死枝。

(3) 清理落叶：对法桐等落叶不完全的行道树，大风落叶及时清理。

(4) 维护巡查：加强树木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2. 春季阶段：3、4月份。

(1) 灌水（返青水）：3月份需要灌3次水，草坪、花卉在3次以上。

(2) 施肥：应于4月份进行冬、春两季轮流给树木施有机肥料。草坪、花卉可以追肥1次，草坪以氮磷钾化肥为主。

(3) 病虫害防治：可喷1次3-5%的石硫合剂溶液，即可杀虫又可防病害。

(4) 修剪：4月份在冬季整型修剪的基础上适时进行摘芽、去萌蘖。

(5) 拆除防寒物：待4月底气温回升，树木萌发新叶，可拆除防寒支撑、无纺布（草绳）、风障等。

(6) 补植缺株：4月份对行道树、绿地缺株树木进行补植，可适度补植易成活的乡土树种。

(7) 除草：对草坪中的杂草及宿根花卉、播种草花的地块进行除草1次，播种草花地块可以喷洒封闭除草剂1次。

(8) 病虫害防治：防治春尺蠖、蚜虫、草履疥等害虫，喷洒1000-1200倍的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或吡虫啉溶液防治。

(9) 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3. 初夏阶段：5、6月份。

(1) 灌水：草坪、花卉需要继续浇水，次数根据降雨量而定。树木主要是花灌木开花期需要灌1-2次水。

(2) 病虫害防治：5-6月份防治柏树类双条杉天牛、松稍螟、各种蠹虫、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美国白蛾、国槐尺蠖、榆舞毒蛾等食叶害虫，及时清理美国白蛾网幕。完成1次辖区内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普查时发现短期内莫名枯死或衰弱的松木，按照“疑似从有”原则，按相关标准取样并联系区园林绿化局送检。

(3) 施肥：根据需要追施氮素肥料，可以根灌，也可以叶面喷施。

(4) 修剪：以摘芽、除萌蘖为主，春季开花树木的花后修剪、越冬枯死枝的修剪等。绿篱修剪2-3次，草坪修剪4次左右。

(5) 除草：成片绿地应在雨季前将杂草除净。一般5月份2次左右，6月份3次以上。

(6) 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4. 盛夏阶段：7、8、9月份。

(1) 病虫害防治：防治柏树类双条杉天牛、松稍螟、各种蠹虫、天牛、白蜡窄吉丁等蛀干害虫，美国白蛾、国槐尺蠖、榆舞毒蛾、苹掌秋娥等食叶害虫，及时清理美国白蛾网幕。具体防治方法根据病况对症喷药防治。一般喷药2-3次。7-8月每月完成1次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普查和巡查时发现短期内莫名枯死或衰弱的松木，按照“疑似从有”原则，按相关标准取样并联系区园林绿化局送检。

(2) 中耕除草：7月份需除草2次，松土除草1次；8月份除草3次，松土1次；9月份除草2次，松土1次。

(3) 施肥：9月份根据需要追施磷、钾肥料1次，尤其是草坪和花卉，在国庆节前促进生长或开花旺盛。

(4) 灌水及雨季排水防涝：根据气候及雨季情况，干旱花灌木及草坪、花卉需要适时浇水，雨季对于低洼或排水不畅的地段应及时排涝。

(5)修剪：雨季前将过于高大的树冠，适当疏稀、截短，可增强抗风能力。配合架空线(特别是电力电源线)修剪，及时修剪并清理风折枝，国庆节前对绿篱进行整型修剪。

(6)扶直：雨季对发生倒歪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必要时应设支撑。

(7)补植常绿树：可利用雨季补植常绿树、灌木等的缺株，提高成活率。

(8)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5. 秋季阶段：10、11月份。

(1)灌冻水：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灌足封冻水，封冻水后及时封高堰。

(2)防寒：树木涂白1次；新栽植乔、灌木或抗耐寒能低的树种，冬季需采取草绳和无纺布缠杆；地被植物为秋季播种，根系不发达，须覆盖地膜以安全越冬；绿篱可根据不同树种的生态习性和不同种植形式搭设不同规格的风障。

(3)施底肥：11月份落叶后、封冻前施有机肥作底肥。

(4)除草：绿地结合冬季防火及时清理杂草和草本残株。

(5)修剪：10月份对绿篱进行1次修剪；11月份可进行树木修剪。

(6)补植缺株：以耐寒的乡土树种为主。

(7)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破坏。

(8)病虫害防治：及时巡查，防止有害生物扰民，出现舆情。

四、清理保洁管理质量及技术措施

(一) 质量标准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二) 技术措施

1.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组织专门保洁清理人员，配备工具和车辆。

五、国家及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号）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园林绿化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指导手册》（京绿办发[2024]139号）

六、考核验收标准

（一）乙方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号）、《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及合同约定的养护要求等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甲方按此标准每季度进行初步考核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7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整改一次不合格的，甲方按考核验收标准（具体详见附件1）予以扣除本季度养护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并要求乙方再次整改。乙方第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其他

（一）完成本项目养护工作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设备工器具、耗材、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养护过程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养护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每季度按照考核验收完成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金额支付一次，最后一次支付（结算）以实际发生养护面积及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无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金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MA00GD7R5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园支行

银行账号: 11191501040008662

(四)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二)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材料留档备查。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要求乙方合法用工。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二)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三) 编制年度补植计划及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四)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五) 每年对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六)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

(七)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

(八)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九）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文明作业，对养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及地上各种管线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十）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应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十四）乙方服务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苗木安排乙方栽植。

（十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九）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号）、《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及合同约定的养护要求等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甲方按此标准每季度进行初步考核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7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整改一次不合格的，甲方按考核验收标准（具体详见附件1）予以扣除本季度养护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并要求乙方再次整改。乙方第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三）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

- (一)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电话：010-80201657

邮编：102699



乙方（盖章）：北京金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4号院5号楼1
层199室

电话：18601958062

邮编：10269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1	病虫害防治	坚持以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指导思想和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植物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现象, 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不使用剧毒及具强刺激性气味的药物。总之, 采取慎重的科学态度因地制宜, 合理运用栽培、化学、物理等方法及其它有效的生态手段, 抓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成灾率控制在0.99%以下)。
2	中耕除草	乔灌木每年中耕3—4次, 苗木间无寄生植物, 树盘周围无杂草, 土壤疏松, 透气无板结的现象。无明显恶性杂草, 无高于观赏植物的杂草杂树。
3	成活率	苗木成活率达到95%。
4	防风、防汛、防火	及时做好防风、防汛、防火工作, 在强风季节做好植物支撑, 加固防风防汛、修剪工作。被强风吹倒伏的树木一天内要扶正或通过处理后就地补种。
5	防寒	采取防寒措施如灌冻水、颈培土、覆土、架风障、春灌、卷干、包草、缠塑料膜(布)、防冻打雪、刷白, 不仅美观还有杀虫灭菌和保温防寒的作用。
6	绿地保洁	绿化垃圾及时清运。绿地植物吐面无明显积尘。
7	水管理	苗木生长良好, 能根据不同植物对水分的要求情况在干旱季节及时浇水, 在多雨季及时排水, 不出现因缺水或水分过多而导致苗木的枯萎、腐烂或其他生长不良现象, 场地积水现象。总之, 根据树木品种不同习性, 不同年龄, 不同气候, 所需水分不同, 因树、因地、因时制宜地进行淋水。另在无雨少雨季节定时洒水冲洗花木枝叶上的烟尘, 为使植物能进行正常的光合作用而提供有利条件。
8	施肥	生长期多施氮肥, 休眠期施磷肥。新栽种的苗木当年6—9月间, 每月要追肥12次。追肥要用速效性肥料, 如尿素、硫酸铵、复合肥等。土壤干旱, 追肥要稀; 土壤湿润, 追肥可浓些。追肥的方法随肥料种类和播种方法不同而异。追施化肥可用干撒或水洒, 但以水洒为好追肥可结合松土除草进行。
9	修剪	乔灌木枝叶分布均匀合理。通风透气, 无枯枝。新生枝条不超过上次剪口30cm, 无空膛现象。总而言之, 在修剪工作过程中, 根据园林功能要求树木的分枝规律与生长特性以及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为依据, 切实抓好修剪工作。
10	补植	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